

江苏哲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哲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董事长葛玉华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实际出席人数为 8 人，其中一名股东授权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为 74,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频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葛玉华、许唯、张守国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壹年五月二十八日由江苏哲睿律师事务所出具，见证律师为滕跃、王明君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哲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哲睿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 firm's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witness lawyers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